

我国高校篮球联赛竞赛体制的改革

刘成¹, 司虎克², 刘国辉²

(1.南华大学 体育教研部, 湖南 衡阳 421001; 2.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学院, 上海 200438)

摘 要: 对现阶段 CUBA、大超联赛以及美国 NCAA 篮球联赛竞赛体制特征进行比较分析。我国两项全国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体制存在比赛场次少、分区不合理、衔接与融合关系弱、没有形成体系等问题。论证 CUBA 四个分区的合理性, 改革 CUBA 赛制、增加比赛场次, 扩充大超联赛参赛规模、理顺大超联赛与 CUBA 两者之间的关系等建议。

关 键 词: 高校篮球联赛; 竞赛体制; 竞赛规程;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11-0063-05

Reform of college basketball tournament competition systems in China

LIU Cheng¹, SI Hu-ke², LIU Guo-hui²

(1.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hua University, Hengyang 421001, China;

2.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s,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expatiation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history of reform of basketball tournament competition systems in China, the authors performe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urrent college basketball tournament competition systems of CUBA, Supper Tournament and US NCAA, revealed that the two nationwide college student basketball tournament competition systems in China have such problems as too few number of game matches, irrational zone division, weak connection and fusion relations, and no system formation, demonstrated the rationality to divide CUBA into 4 zones, and put forward such reform suggestions as reform CUBA competition system, increase the number of game matches, expand the scale of Supper Tournament participation, and smooth the relation between Supper Tournament and CUBA.

Key words: college basketball tournament; competition system; competition rules; China

CUBA 篮球联赛和全国大学生超级篮球联赛(以下简称大超联赛)始办于 1998 年和 2004 年,是当前我国高校竞技体育开展态势最好、影响最大、受众最广的两大体育赛事。两项高校大学生篮球联赛的成功举办,标志着我国篮球竞赛组织形式已由单一走向多元,高校竞技篮球正在成为我国竞技篮球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2003 年,国家体育总局将参加世界大学生(夏季和冬季)运动会选拔、组队工作完全移交给教育部所属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2005 年在移交工作全面完成后,教育部首次独立组团参加第 23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高校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革。本文通过系统分析 CUBA 和大超联赛竞赛体制发展现状

与问题,为健全和完善高校竞技篮球竞赛体制,促进 CUBA 与大超联赛的有效衔接与融合提供参考。

1 CUBA 与大超联赛竞赛体制比较

CUBA 与大超联赛迄今为止已经分别举办了 10 届和 4 届,初步确立了高校品牌赛事的地位,联赛整体赛制结构基本稳定。两大联赛竞赛体制各具特色,这为我们理论联系实际,积极探索高校竞技篮球竞赛体制改革提供了科学依据。通过仔细分析两者竞赛组织框架及竞赛规程^[1],可以清晰洞察高校竞技篮球竞赛体制基本特征。

1.1 竞赛管理组织架构

收稿日期: 2008-07-01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6 年度一般课题(XJK06CTM027)。

作者简介: 刘成(1971-),男,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

CUBA 是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和恒华集团共同主办,具有民办性质的一项全国大学生篮球联赛。其执行机构是 CUBA 联赛组委会。组委会由 1 位主任、若干副主任、2 位常务副主任、1 位秘书长、4~5 位副秘书长、若干委员等教育、体育、经济、文化、新闻界人员组成,在教育部全国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的领导和中国篮球协会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下设东北、东南、西北、西南 4 个分会及办公室、竞赛部、开发部、推广部、培训部、财务部、竞赛监督委员会和新闻中心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各省、市、自治区 CUBA 预选赛的竞赛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大超联赛是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国篮球协会共同主办,具有官办性质的一项全国大学生篮球联赛。执行机构是大超联赛组委会,主任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秘书长杨立国担任,设置竞赛管理、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商务推广、新闻宣传等职能部门,受教育部全国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的领导,开展各项工作。南、北 2 个分区各分别下设第一阶段比赛一个赛区,第二阶段比赛一个赛区共 4 个赛区的比赛,由各省(直辖市)教育厅体艺卫处与承办比赛的高校具体负责分赛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1.2 竞赛组织结构层次

CUBA 采用各省市及自治区高校篮球联赛暨 CUBA 预选赛——东北、东南、西北、西南 4 个分区的分区赛——男、女八强赛——男、女争夺季军和男、女全国总决赛 4 级竞赛组织结构层次。

大超联赛采用南、北 2 个分区的分区赛——各分区前 4 名的交叉淘汰赛(女子组为前 2 名)——男、女争夺季军和冠亚军全国总决赛 3 级竞赛组织结构层次。

1.3 参赛高校来源与规模

CUBA 以高校为单位,组织男、女队自由报名参加各省市、自治区的基层预选赛。由各省市根据本地区拥有高校规模数量自行制定预选赛选拔方案。各省市一般分甲(普通本科高校组),乙(体育院系、科和特招高水平运动队组)2 个组别先进行预赛,2 个组的冠军再通过比赛决定哪所高校代表本省参加 CUBA 分区赛;或只从特招高水平运动队组选拔参加 CUBA 分区赛高校;或采取混合编组,普通本科院校与试办高水平运动队高校同组竞技,最终产生男、女冠军队。大超联赛的参赛高校则由教育部指定的高校参加,有 21 所高校(男队)参加大超联赛,其中南区 10 所,北区 11 所,来自 14 个省市。

从 1998 年创立至今,CUBA 保持着每届联赛(包

括男女队比赛)700 支左右的参赛高校男女球队、近万名大学生运动员和教练员、1 000 余场各省市预选赛和 140~160 场左右的分区赛、18 场男女八强赛、4 场男女全国总决赛的赛事规模,在全国高校产生了广泛、深入、持久的影响,社会影响力日益扩大。

反观大超联赛的赛事规模,4 届比赛共有 21 支高校男队、12 支高校女队的 400 余名大学生运动员和教练员参加。前 3 届联赛每个赛季举行第一阶段常规赛 98~128 场、第二阶段季后赛 12~18 场、第三阶段季军争夺战 1 场、总决赛 2~5 场,共计 113~152 场比赛;第 4 届大超联赛首设女子组比赛后,比赛场次增加为第一阶段常规赛男子 128 场、女子 30 场;第二阶段季后赛男子 14~21 场、女子 4 场;第三阶段男、女季军争夺战 2 场、男、女总决赛 4~6 场,共计男子 147~156 场、女子 37~38 场比赛。

1.4 运动员参赛条件的规定

CUBA 除规定运动员的入学年龄为 16~22 岁,参赛年龄为 17~26 岁,凡在中国篮协注册,参加过青年联赛或职业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以外,全国大学生篮球协会在 2007 年第五届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还讨论通过将 CUBA 球员参赛年限限制为 6 届比赛。由于在球员资格上严格要求运动员此前不得在中国篮协注册,CUBA 运动员的来源被限制在未被专业球队相中的运动员这一相对狭窄的区域内。

大超联赛规定运动员的入学年龄和参赛年龄上限分别是 22 岁和 28 岁,不设下限,在中国篮协注册的青年队队员只要被高校录取,同时符合联赛其他参赛条件均可代表所在学校参赛,球员允许在大超联赛和 CBA 实行双注册,两项赛事每次运动员可任选一项参加,不能同时参加。

1.5 运动队参赛经费

CUBA 分区赛参赛队交通费自理。男、女八强赛参赛队往返交通费由 CUBA 联赛组委会负责。

大超联赛第一阶段比赛由主办单位负责所有参赛球队比赛期间的食宿费用;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由主办单位负责所有参赛球队比赛期间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1.6 市场开发

CUBA 以建立良性的产业化运作机制为目标,重视品牌无形资产的积累,联赛创办之初就提出永不冠名,不同烟草、白酒厂商结盟的经营理念。通过恒华集团大力推广,多种渠道积极融资进行市场开发,先后得到数十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出资赞助。从 1998 年创立至今,CUBA 一直是中央电视台 CCTV-5 固定转播的国内体育赛事之一,对 CUBA 分区赛的开幕式、闭

幕式及男、女八强赛和全国总决赛进行多场次的录播与部分直播。

大超联赛在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这个专业推广机构的参与之下,先后获得中国交通银行、361°有限公司等冠名赞助,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装备赞助,中国联通、百事可乐等数家国内外知名企业鼎力协助,多家平面媒体舆论关注,搜狐官方网站,中央电视台 CCTV-5、中国教育电视台及省市地方卫视对大超联赛开幕式及后续比赛进行现场直播或录播。

两大高校赛事均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认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9]。联赛自我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也为尝试探索出一套成功的高校竞技体育赛事的社会化、产业化开发运作和品牌推广经营模式拓宽了思路。

2 美国 NCAA 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体制特征

NCAA 的全称是美国大学生体育协会(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它是一个由美国 1 400 余所会员院校参与结盟,统筹管理全美大学竞技体育事务的全国性体育组织,涉及棒球、垒球、篮球、冰球、田径、游泳、美式足球和排球等众多运动竞赛项目。其主管学校以 4 年制大学为主,总部设于印地安纳波里斯。NCAA 依据各校办学规模、运动项目建设状况和运动竞技实力分成第一、二、三级。一般所谓的 NCAA,多是指在第一级的、实力较强的 300 多所院校参加的比赛,相当于大学甲级联赛。我们熟知的 NCAA 篮球赛,就是指第一级院校之间的篮球比赛。除 NBA 外,该组织每年还固定为美国的橄榄球联盟(NFL)、冰球联盟(NHL)、棒球联盟(MLB)等培养大批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堪称美国竞技体育的基础。由该组织主办的 NCAA 一级篮球联赛始办于 1939 年,是世界上举办时间最长、竞技水平最高、赛制和管理体制最成熟、市场开发最成功的大学生篮球联赛。

2.1 竞赛管理组织架构

NCAA 依照高校的竞技水平和对体育的投入,将高校划分成一、二、三档(称之为 Division I, II 和 III),第一档高校(Division I)又分 Division I-A、Division I-AA、Division I-AAA 3 个等次。参加 NCAA 一级篮球联赛的 300 余所高校按地域不同分成 32 个联盟,每个联盟各自组成竞赛委员会,负责安排本区域的赛程、场地、电视直播等各种事宜。NCAA 男子一级篮球联赛组委会由 6 位 I-A 高校代表,4 位 I-AA 或 I-AAA 高校代表共 10 位委员组成。其中第一级东、南、中西、西等 4 区各有 1 位委员,另外 6 位委员由普选产生,

各区最多 3 位委员,行政管理员定编为 50%,包括执行长、体育董事、资深行政管理员、体育教职员代表、联盟行政管理员、学生体育代表、退役教练员及其他人士等,委员任期 5 年。由于委员会事务繁忙,因此规定现任教练不宜担任委员。女子一级比赛组委会也由 6 位 I-A 代表,4 位 I-AA 或 I-AAA 代表共 10 位委员组成。其中第一级东、中东、中西、西等 4 区各有 2 位委员,另外 2 位委员经选举产生,同样规定行政管理员的配额不得超过 50%。NCAA 第二、三级男、女篮球联赛也设有专门的组委会,但组委会人数略减。

2.2 竞赛组织结构层次

美国大学篮球体系主要由 NCAA、NAIA 和 JUCO 共 3 个分支构成。NCAA 又分成 NCAA1、NCAA2、NCAA3 三级,而 NAIA 由 NAIA1 和 NAIA2 二级组成,JUCO 中有 NJCAA 1、NJCAA2 和 NJCAA3 三级,各级别间相对独立。分级标准按自愿和综合评估原则,自我认为本校实力很强时,可以向 NCAA 总部申请跳级,战绩不佳者也可以主动申请降级。

NCAA 一级篮球联赛与 CUBA 和大超联赛一样,均实行学年度比赛,也分男女两个组别,但 NCAA 对男女比赛分开组织,竞赛工作由各自的委员会和部门负责,不同于 CUBA 和大超联赛实行的一体化管理。NCAA 采取的是:各联盟区域预赛(进行一主一客常规赛,决出全国 64 强)——4 个分区各自的 8 强赛、4 强赛和冠军赛——NCAA 全国四强半决赛——NCAA 全国冠军总决赛的 4 级竞赛组织结构层次,每个赛季都是从当年 9~11 月开始,至次年 3~4 月结束。具体赛程如下:预赛阶段先进行 32 个区域联盟的地区联赛,一个联盟有十余支球队,进行一主一客的常规赛。以 2005~2006 赛季男子组为例,共有 334 支代表队根据区域分成联盟,参加各联盟的比赛(相似于 CUBA 的各省、市预选赛)。32 个联盟的第一名基本自动获得进军 NCAA64 强的资格赛,其他 32 个名额由组委会和专家根据各联盟与各校整体实力强弱进行评选决定。NCAA 64 强赛分为东、西、东南、中西 4 个区,每区各 16 队,在中立城市进行,全部比赛实行单场淘汰制。公认的 4 强为各区的第一号种子队,其他各校则由委员会依实力强弱排定为第 2~16 号种子队,采取第 1 对第 16、第 2 对第 15、第 3 对第 14……第 8 对第 9 的配对方式进行单场淘汰赛,产生全国 16 强(SWEET 16)、精英 8 强(ELITE 8)和最后 4 强(FINAL4),各区冠军成为 NCAA 最后 4 强。NCAA 4 强通常集中在一个城市进行半决赛和决赛,仍然采用单场淘汰赛制。决赛当天 NBA 不进行任何比赛,表示对 NCAA 的尊重。

2.3 参赛高校来源与规模

NCAA规定:加入NCAA的院校必须满足至少开展男女4个运动大项,并有男女各4支校运动队的入会起始条件。参加NCAA的大学几乎遍布全美各地。以2003年为例,NCAA一、二、三级篮球联赛共有988支男队、1017支女队参加,分别占篮球会员学校总数1034所的95.6%和98.4%,其中,327支男队、324支女队参加NCAA一级篮球联赛,是全美大学生体育协会参赛高校最多的单项运动竞赛。

2.4 运动员参赛条件的规定

NCAA关于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包括入学前和入学后两个方面^[1]。入学前的规定是:曾在职业队效力的运动员,不管本人是否清楚其所在球队是职业队,一律不得参加大学校际篮球竞赛,不得与经纪人或经纪组织以及职业队签订合同;运动员被大学正式录取之前,可以参加职业联盟组织的选秀,不影响其参加NCAA联赛的资格。入学后,运动员在校期间也可以参加一次职业联盟选秀,如果该运动员未被任何职业球队选中并且在选秀结束后30天内宣布愿意继续留在高校,其参加NCAA联赛的资格不受影响。此外,NCAA要求大学生篮球运动员在入学时的SAT与ACT(考试测试)分数最低下限为2.0,并且在校期间必须通过所有科目考试才能参加比赛,如有一科不合格,该运动员全年将不能参加该校的任何比赛。现役NBA球员如德韦恩·韦德(热火),安德烈·米勒(76人),斯科特·帕吉特(火箭)等都曾因未达到NCAA对学分的规定要求而一年多没有参加比赛。另外,转校生一般也会在转校后一年内不得参与NCAA的篮球比赛。但NCAA限定大学生篮球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16~35岁,要求较为宽松。

2.5 市场开发

NCAA的收入主要来自出售电视转播权、门票销售、企业赞助、特许经营、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等。NCAA 64强赛的门票和电视转播总收入十分可观,其中电视转播权收入约占87%,门票销售约占6%,其它7%。每个参赛学校都有分成,进入NCAA 4强的高校更可获得高达数百万美元以上的分红。纵观美国所有高校体育运动,只有篮球比赛才能既可以获得如此大的利润与盈利,又可以扩大学校的名气,这也是很多高校积极参加NCAA的重要因素之一^[4]。另外,作为篮球产业链上游的NBA于2008年与NCAA签订了一份为期5年的合作协议,价值5000万美元,主要用于青少年篮球的普及与提高。这笔资金给NCAA的未来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经济基础,最终受益者仍然是篮球运动最高塔尖的NBA职业篮球联赛。由此,对美国体育产业链条的完整性可见一斑。

3 CUBA和大超联赛竞赛体制现存问题剖析

通过对CUBA和大超联赛竞赛体制与美国NCAA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体制特征展开对比分析,可以发现其中存在一些问题。

3.1 CUBA竞赛体制存在的问题

1)CUBA四个区域的划分存在“东强西弱”现象。

第十届CUBA比赛东北、东南2个分区的男队共夺得8次总冠军,24次进入4强,而西北和西南2个分区的男队分别为2次和16次;东北、东南2个分区的女队共9次夺得总冠军,而西北和西南两个分区女队仅为1次,说明CUBA强队大都集中在东北和东南两赛区。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再以大超联赛参赛高校为参照系,将4届大超联赛的21所参赛高校按CUBA的分区方法纳入其中按第二种方法进行检验,我们也可以看到:这21支球队来自于东北区的有10支,东南区6支,西北区1支,西南区4支,东西之比为16:5,强弱泾渭分明。各省市试办高水平篮球队高校的数量东北、东南2个分区试办高水平篮球队高校达70所之多,可西北、西南2个分区试办高水平篮球队高校只有45所,同样验证了CUBA存在“东强西弱”的观点。这种现象不利于CUBA的发展。因为,东北、东南2个赛区强队过多,要想从这2个赛区出线进入男女八强赛,相比于另2个赛区就要困难的多,长此以往,必定会打击东南、东北赛区一些高校的参赛积极性,进而势必影响CUBA整体竞技水平的快速提高。

2)球队实际参赛场次过少。

从参加CUBA分区赛开始计算,一支高校球队从小组赛出线直到分区赛冠军争夺战,至多参加4~7场比赛。如果是分区赛小组最后一名的球队,3~4场比赛后就打道回府,即使是获得分区赛冠军的高校,也只有6~7场比赛。而从CUBA分区赛到最后的全国总决赛,CUBA全国总冠军全年也只参加了区区12~13场比赛。如果加上各省市预选赛,CUBA全国总冠军一个赛季总共参加的比赛一般不会超过20场。相比于大超联赛各队每赛季至少可打12~23场比赛,CUBA球队有效比赛场数过少。全国共有30个省市的115所高校试办高水平篮球运动队,CUBA4个分区中,从多到少依次排列为东北区38所、东南区32所、西南区26所、西北区19所。每个赛季获CUBA各分区赛冠亚军,进而闯入全国8强赛,及至获全国总冠军的高校况且一学年之内仅仅只能参加如此少的CUBA比赛,面对如此庞大的试办高水平篮球运动队高校数量,就更不用提绝大多数连分区赛都参加不了的各省市其他高校篮球队一个赛季的实际参赛次数了。适当

增加分区赛等后续赛事的比赛场次,成为 CUBA 赛制改革的一个当务之急。

3)全国八强赛和总决赛罚球决胜赛制值得商榷。

CUBA 全国八强赛和总决赛采取主客场 2 战决胜制,如两场比赛一胜一负各自得失分差小于 8 分时,需进行 10 人罚球决胜制。这种方式能否达到人们预期的希望促使各队更加重视基本技术练习、消除加时赛的偶然性、营造赛场气氛、增加比赛悬念、提高比赛观赏性,进而带动联赛整体水平提高的目的,使比赛结果更显公正性、合理性,值得推敲。因为,虽然相比于 CBA 和中超足球联赛等职业赛事现场观众经常会伴有影响比赛的过激行为产生,CUBA 相对而言还是一片净土,观众赛场过激行为表现程度相比其他联赛要低,发生比例也相对较小,但根据我们此前研究,有 11.4% 的大学生观众在观看 CUBA 比赛时可能会因外界因素影响而产生赛场过激行为,其产生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并且,CUBA 联赛观众赛场行为表现对主客场比赛的大学生运动员临场心理的影响具有明显差异。例如,很多人把华中科技大学 2004 年夺得总冠军(1/4 决赛和半决赛时华中科技大学就是在总比分战成 1:1 时,依靠罚球决胜制先后将公认为实力最强的华侨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淘汰出局)就归结为运气和实力各占 50%。

3.2 大超联赛竞赛体制存在的问题

1)参赛高校规模有待扩大。

第 1~4 届大超联赛共有来自 14 个省市(当中有 9 个省市拥有 CBA 职业篮球俱乐部)的 21 所高校参加男子比赛。其中,18 所是 211 工程高校,只有广东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和黑龙江大学 3 所学校为省属重点高校。这既展示了大超联赛追求竞技篮球运动水平上有一定深度,又体现出其对参赛学校的选择条件是:不仅要求有较高的篮球竞技运动水平,更要求参赛学校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与号召力,能以本校的名牌效应提高广大社会群体对大学生体育运动开展的关注程度,从而营造出大超联赛特有的文化氛围,烘托出大超联赛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的特殊地位^[9]。但是,与 CUBA 在全国范围内参赛高校规模之大、社会受众影响力之广相比,大超联赛目前每届比赛仅有 15~17 所高校参加,参赛队伍不多,赛事规模以及在高校的受欢迎程度和影响力有待加强。

2)基本赛制有待进一步稳定。

第 1~4 届大超联赛的常规赛反复在主客场双循环制和集中赛会双循环制之间,季后赛在主客场 2 战交叉淘汰制和主客场 3 战 2 胜交叉淘汰制之间,冠亚军总决赛在主客场 3 战 2 胜制和主客场 5 战 3 胜制之间

变动,体现出联赛基本赛制、组织工作和有关规章制度有待于稳定与完善,以适应联赛今后整体发展的需要,保证赛事健康有序地开展。

3)大超联赛与 CUBA 两大高校篮球赛事各成体系,相互衔接融合关系弱。

运行中的 CUBA 和大超联赛体现出我国高校竞技篮球“体教结合”包含了两个不同层面。CUBA 实行的是针对普通大学生的体教结合,以篮球运动竞赛为手段,普及篮球运动,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体育为教育服务。大超联赛实行的是针对高水平大学生运动员,以扩大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础,培养具有专业水平的高素质体育人才为主的体教结合,教育为体育服务。对参赛队员资格的适度放宽是大超联赛相对于 CUBA 最大的不同之处之一,目的就是为了从已经具备相当规模的大学生篮球运动中挖掘出更有潜力的大学生运动员,并吸引一批有专业篮球训练经历的非职业年轻球员进入高校,以带动高校篮球联赛整体竞技运动水平的发展。它们属于同一组织下不同级别、不同层面的比赛,都是我国高校竞技篮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为今后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与培养国家篮球优秀后备人才的双重使命。

但是,当前大超联赛与 CUBA 两大高校篮球赛事各成体系,互不相关,相互衔接融合关系弱,两个层面比赛彼此之间人才输送渠道不畅通,缺乏共同打造一个相对稳定、高水平的高校竞技篮球赛事平台的整体性理念。例如:某些高校曾经因为无法招收到专业运动员,申请只参加 CUBA 而不参加大超比赛;而其他一些高校却组建了两支球队分别参加大超联赛和 CUBA 比赛。优质的高校竞技体育资源没有得到优化整合与调配共享。

参考文献:

- [1] 赵晶. 我国篮球运动组织系统的优化配置研究[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7:5.
- [2] 徐勤儿. 对 CUBA 和“大超”联赛的思考[J]. 体育文化导刊,2006,10(1):2-5.
- [3] 迟建. 美国大学竞技体育管理体系的研究[D].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
- [4] 刘海元. 我国大学竞技体育竞赛改革的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4,27(7):944-946.
- [5] 杨立国. 在大超联赛第二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EB/OL]. www.dachao.sports.sohu.com,2004,11.